

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宣贯推广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NJXYS-2023167C)

一、中标人信息:

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宣贯推广服务项目:

中标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标价: 70.8万元

二、其他:

详见正文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联 系 人: 诸滔

电 话: 13813385018

电 子 邮 件: 502711031@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小昀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05

联 系 人: 吉工

电 话: 18761602567

电 子 邮 件: 85779062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吉慧婷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 标准宣贯推广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NJXYS-2023167C

二、项目名称：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宣贯
推广服务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山水大道 288 号

成交金额：人民币柒拾万捌仟元整（¥708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p>名称：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宣贯推广服务项目</p> <p>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p> <p>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p> <p>服务时间：整个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其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对第三批所有试点企业至少开展一次双重预防建设集中培训，分批次开展双重预防建设技术服务工作，需指导 2 家港口码头单位完成相关试点工作且具备验收条件，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剩余工作最迟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p> <p>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p>

五、评审专家名单：

李小华 闫猛 涂春磊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代理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合计：
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贰拾元整（¥11620.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经办人：诸滔 联系电话：13813385018

联系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505

联系方式：025-52813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吉工

电话：025-52813631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3年07月12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
标准宣贯推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JXYS-2023167C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宣贯推广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司要求的相关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宣贯推广服务项目比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实施采购程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NJXYS-2023167C

（二）项目名称：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宣贯推广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 80 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六）采购需求：为了更好地宣传推广于 2021 年 10 月 3 日正式实施的 DB32/T 4088—2021《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DB32/T 4086—2021《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和 DB32/T 4087—2021《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三个地方标准，指导和帮助江苏省内特种设备试点单位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整体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特种设

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的发生，组织实施三个标准的宣传推广和信息化平台的应用工作。鉴于该项目综合性要求高，需要掌握风险分级管控技术，了解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拥有丰富的标准编制和推广经验，具备线上线下培训能力等条件，采购人拟遴选具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以上地方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标推广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七）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合同履行期限：整个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其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对第三批所有试点企业至少开展一次双重预防建设集中培训，分批次开展双重预防建设技术服务工作，需指导 2 家港口码头单位完成相关试点工作且具备验收条件，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剩余工作最迟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1 法人（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活动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授权人公章。

1.2 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仅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磋商文件提供及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磋商文件获取价格：500 元/份，售后不退。(如网上汇款，请注明本次项目编号和“标书费”字样)

(三) 磋商文件提供方式：供应商须按代理机构要求的方式和渠道获取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获取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影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底端的附件链接，下载“附件-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信息填好后将该表发送至以下邮箱（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单位+项目编号及名称）：857790622@qq.com，由项目负责人核实后办理手续并提供采购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将发送至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所留存的电子邮箱。

纸质采购文件领取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5。若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中注明邮寄信息。(纸质版采购文件与电子版采购文件一致，非必须领取)。

具体事项联系本项目负责人。

(四)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吉工 025-5281363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14: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14: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5 开标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开始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14:30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 楼
509 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所有事项均以该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未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磋商文件中★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必须遵守，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一式 4 份（1 份正本、3 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另请提供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文件 1 份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以 U 盘形式，贴上含项目编号的标签，随纸质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文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当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3.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经办人：诸滔 联系电话：13813385018

联系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京小昞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2813631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505

3. 项目联系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吉工

联系电话：025-5281363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

何,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参加投标供应商需支付以下费用:

(1) 标书费 500 元/份;

(2) 代理服务费,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如有分包按每个分包计算,低于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3) 采购人已包含在项目预算内、由采购代理机构预先实际垫付的论证评审费用。

上述费用（1）由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交纳，费用（2）、（3）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汇款至本公司以下账户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汇款凭证：

收款单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水西门支行

账号：320006642018010101049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得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6.2 采购人不安排现场考察与答疑。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提供外文证明材料或资料、授权的，所有外文材料均须提供准确有效且完整的一一对应的中文译本，并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以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否则评审小组成员有权因语言文字不同导致不能准确理解判定而作出否决或负偏离认定，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报价内容与范围

该项目预算为全口径预算，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以及相关人工工资（含各类保险、加班费、交通费、过节费、福利等所有与人员相关费用）、数据库维护、所有税费、培训、系统设计费、实施耗材费、设备器材费等以及采购人项目预算已包含的项目论证、评审等各项相关费用。

本次采购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上述所有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后采购人除按成交价格支付采购资金以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条款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简单复制磋商文件参数并标注响应或无偏离而又无相关资料证实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否决或做负偏离处理。**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密封包装上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九十（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

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

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7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8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核心产品有多个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时，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前提下，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核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

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 如出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符合要求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者即得分最高者为拟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相

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及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

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成交供应商前往本公司现场领取签收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供应商若不能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也可提供准确详细的收件人信息,由我公司在收到收件人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顺丰到付寄送服务。

3.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所有款项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服务）期限：_____。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本次_____（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付款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及条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付款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付款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付款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付款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达 10 天，付款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有权拒收。付款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付款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付款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付款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付款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造成甲方无法接受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服务款项和赔偿损失。

1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之前甲

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义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服务款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宣传推广于 2021 年 10 月 3 日正式实施的 DB32/T 4088—2021《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DB32/T 4086—2021《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和 DB32/T 4087—2021《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三个地方标准，指导和帮助江苏省内特种设备试点单位建立标准化、信息化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整体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的发生，组织实施三个标准的宣传推广和信息化平台的应用工作。鉴于该项目综合性要求高，需要掌握风险分级管控技术，了解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拥有丰富的标准编制和推广经验，具备线上线下培训能力等条件，采购人拟遴选具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以上地方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标推广服务。

二、服务内容

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宣贯推广服务，主要包括：

1. 标准宣传服务

1.1 宣传对象：江苏省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2 宣传形式及内容：

配合标准的宣贯工作，适时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在广播、电视、报纸或杂志等省级、市级主流新闻媒体上宣传次数应不少于 2 次（篇）。具体的宣传文稿由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按采购人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并报经采购人审定同意后予以实施发布。

2. 人员培训服务

2.1 培训时间：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2.2 培训场地：由供应商共同选取交通便利的宾馆会议室或符合条件要求的培训场地，活动场地的选择须符合举办集会活动应具备消防安全要求（包括必备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有明显的人员疏散标志，疏散通道符合疏散要求。

2.3 培训人员：70 家宣贯推广企业相关人员，其他拟参与三个标准宣贯的意向单位相关人员，总参与人数不少于 150 人次。

2.4 培训涉及企业：涉
危化品企业、港口码头经营

企业、公交地铁营运单位等
人员密集场所相关企业。

2.5 培训期数：项目实施期间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期。

2.6 培训材料：根据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和采购人需要撰写并制作具有针对性的主题鲜明、适合省情的培训教材，策划并起草双重预防机制培训方案和教案，结合宣贯推广，可采用既有利于培训、也可用于宣传发放的纸质材料如宣传册、讲义等形式，也可采用 PPT 等适宜的电子格式。做好培训期间全过程工作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考勤签到表、培训考核表、讨论记录、培训现场音像资料等原始资料。所有培训教材、教案和工作台账均需保留全部纸质和电子存档资料，项目履约验收时需一并移交采购人留存。

2.7 培训内容：根据采购人培训需要，宣贯 DB32/T 4088—2021《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DB32/T 4086—2021《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和 DB32/T 4087—2021《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三个地方标准及信息化平台运用，培训指导试点单位对照标准梳理各自风险点与防范措施，制定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与操作流程，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拟定整改方案，建立试点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促进安全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意识的不断强化。

2.8 培训师资：由成交供应商配备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业培训师资，所有培训涉及的薪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培训师资可由供应商自有员工、外聘师资担任。培训师资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熟悉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贯标工作标准和贯标操作流程，具有丰富培训授课经验，具有参与省级（含）及以上有关标准内容制订经验，或具有参与编写省级及以上有关标准内容的公开出版的培训教材或相关内部培训材料的经验。

2.9 培训能力：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宣贯推广单位与其他参训单位名单，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开展培训活动，由供应商负责所有与培训相关的会务事项的实施与费用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会场布置、准备培训资料、人员安排、指引、签到、摄影摄像、设备准备、统计到会人数、维持会场秩序、安排主持人等会务工作，会后物资清点、统计分析、反馈报告等工作，同时需将签到簿、影像资料等全部材料数据存档备查。

2.10 培训考核。培训期间供应商需根据培训内容针对性拟定考核方案对所有参训人员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标准基本内容与要求，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实操要求等内容，需做好考核结果记录并存档备查。

3. 贯标推广服务

3.1 组织推广单位及有关人员开展三个地方标准的学习研讨，逐条解读三个地方标准；

3.2 指导推广单位快速对标，领会标准内容和具体要求，理解标准作用，领会贯标的重要意义，提高对贯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贯标自觉性，指导推广单位建立、完善符合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 3 个地方标准的管理体系文件；

3.3 指导推广单位对照三个地方标准进行安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分级管控；

- 3.4 指导推广单位对照三个地方标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 3.5 指导推广单位应用双重预防信息化云平台；
- 3.6 为推广单位贯标提供全过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梳理、政策解答、提供解决方案等，指导并帮助推广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3.7 落实采购人要求，策划起草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体系的所有系列文件；
- 3.8 根据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推广实施情况的评估评审，修改完善本年度推广项目的培训教案、贯标方案、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系列文件；
- 3.9 贯标工作要接受采购人的成效评估检查，对本项目的推广经验加以总结宣传，以利后期不断提高。

4. 协助采购人完成建设成效评估服务

- 4.1 起草、拟订本项目建设成效评估指标体系报采购人审定；
- 4.2 起草、拟订建设成效评估方案初稿、建设成效评估调查问卷初稿并报采购人审定；
- 4.3 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贯标推广企业贯标成效即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
- 4.4 协助采购人召开建设成效评估座谈会，收集整理并汇总贯标对象对贯标工作的意见建议；
- 4.5 修改完善贯标培训方案和培训教案、培训材料，形成贯标推广标准化培训方案、标准化培训教案、标准化贯标方案，协助采购人草拟标准化贯标建设系列文件初稿；
- 4.6 起草、拟订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成效绩效评估评审方案初稿和汇报材料初稿。

5. 实施目标

- 5.1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第三批试点单位 ≥ 70 家；
- 5.2 试点单位特种设备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实施率 100%；
- 5.3 试点单位满意率 $\geq 95\%$ ；
- 5.4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 5.5 参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geq 90\%$ ；
- 5.6 试点推广单位有效投诉为零；
- 5.7 本项目建设绩效评估达到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绩效管理部门考核指标要求

三、项目要求

1. 服务团队要求

1.1 供应商应组建专门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含），其中需明确 1 名本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证明或合作协议，响应供应商自有员工需提供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一一对应的基本信息证明材料。

1.2 服务团队组成成员中的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职称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具有 10 年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经验和专业背景，对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有较深的研究和专业造诣。需提供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材料。

1.3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团队组成成员应包含具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多年特种设备行业从业经验人员，其中：

1.3.1 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需同时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或职称批复文件）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同一人持有不同等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只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算，不重复叠加。

1.3.2 配备具有 6 年及以上特种设备行业从业经验人员，必须包括承压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机电类（起重机械、电梯）两大类四项特种设备行业从业经验人员，需提供理工科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从业经验和年限的有效证明材料。

1.4 团队组成人员成交后需如实履约，未经采购人同意原则上不得调整。

★2.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2.1 供应商应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采购人、试点推广单位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编制/研究内容、编制/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采购人或试点推广单位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采购人或试点推广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2.2 供应商应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交的成果及供应商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因使用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供应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服务成果。

2.3 供应商应针对以上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的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内容需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须明确提供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必须明确的内容。所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为初步方案，成交后须进一步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完善，报采购人同意后予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3.1 整体实施方案，包含：宣传方案、培训方案、贯标推广操作方案、协助采购人完成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方案。

3.1.1 宣传方案。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本项目特点制定宣传方案，至少包括宣传对象与宣传范围的选定，宣传媒体的形式与级别层次，宣传方式的选择，宣传频率和次数，宣传材料的形式与要求等，要求宣传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能达成采购人对贯标推广工作既定的宣传成效目标。

3.1.2 培训方案。响应供应商应围绕采购人贯标推广工作要求拟定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内容的选定，培训材料的编写，培训活动的组织，培训师资的构成等，要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流程明确清晰，措施保障有力培训组织设计可行性、新颖性、创新性好，培训课程内容齐全、编排科学合理、符合知识传授规律。

3.1.3 贯标推广操作方案。响应供应商应围绕采购人贯标推广工作制定操作方案，涵盖贯标推广全过程，兼顾此次贯标推广对象的不同情况，要求贯标推广操作方案设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达成采购人此次对贯标推广

工作既定的实施目标。

3.1.4 协助采购人完成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方案。响应供应商围绕采购人对本项目要求的建设成效评估制定工作方案，至少包含评价指标、评价对象、评价方式、调查问卷设计、评价实施步骤等初步内容，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继续修改完善后协助采购人予以实施，要求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达成采购人对建设成效予以有效评价的实施目标。

3.2 人员配备方案。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特点组建团队，要求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有合理严谨有效的团队管理制度。

四、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与地点

1.1 履约期限：整个项目实施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其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对第三批所有试点企业至少开展一次双重预防建设集中培训，分批次开展双重预防建设技术服务工作，需指导 2 家港口码头单位完成相关试点工作且具备验收条件，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剩余工作最迟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1.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履约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与法律责任。

3. 项目验收

3.1 验收前供应商需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提供验收标准与验收内容。

3.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及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在验收前供应商应按验收标准与内容进行一次自查，并提交自查情况报告交采购人在验收时对照核查。

3.3 采购人验收时重点针对供应商宣贯地方标准、指导试点企业按照地方标准建立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的实际成效进行验收。

3.4 采购人验收时将随机抽查不少于 10 家试点企业，对其是否建立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机制的建立过程与建立结果是否规范合规进行重点抽查。

3.5 验收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供应商需重新开展，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承担重新开展而导致不能按期履约交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6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技术机构予以检测或评估，所需费用根据结果由过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及条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50%费用，汇往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即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对第三批所有试点企业至少开展一次双重预防建设集中培训，完成不少于（含）2 家港口码头试点企业技术服务，指导 2 家港口码头单位完成相关试点工作且具备验收条件，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30%费用，汇往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合同金额的全部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20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邮寄给甲方。

供应商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予以完全响应或以承诺函的形式予以完全响应。

5. 报价要求

5.1 各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服务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营管理费、税金，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车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内的综合报价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5.2 各供应商投标时须充分考虑所有服务成本，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响应报价、工作方式、人员数量、人员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条件、服务质量等降低要求、变更要求或拒绝服务。

五、综合服务能力要求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承担过特种设备相关的风险评级或鉴定评审或隐患排查相关技术服务案例的，需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或委托书或磋商供应商出具的被排查企业的评级排查报告或鉴定评审报告或隐患排查报告（需清晰明确反映系磋商供应商实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主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6。	16 分
2	培训方案	<p>响应供应商围绕采购人贯标推广工作要求拟定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内容的选定，培训材料的编写，培训活动的组织，培训师资的构成等，要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流程明确清晰，措施保障有力，培训组织设计可行性、新颖性、创新性好，培训课程内容齐全、编排科学合理、符合知识传授规律。根据培训方案予以评分：</p> <p>(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流程明确清晰，保障措施与培训课程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流程较明确清晰，保障措施与培训课程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尚有欠缺之处，得 7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不够，流程不够明确清晰，保障措施与培训课程对比采购文件要求有较大差距，得 4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 分
3	贯标推广方案	响应供应商围绕采购人贯标推广工作制定操作方案，涵盖贯标推广全过程，兼顾此次贯标推广对象的不同情况，要求贯标推广操作方案设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推广进度安	10 分

		<p>排合理，能达成采购人此次对贯标推广工作既定的实施目标。根据贯标推广方案予以评分：</p> <p>（1）推广方案设计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推广方案设计较完整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推广方案设计不完整不全面，科学合理性不足，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4	协助采购人完成建设成效评估工作方案	<p>响应供应商围绕采购人对本项目要求的建设成效评估制定工作方案，至少包含评价指标、评价对象、评价方式、调查问卷设计、评价实施步骤等初步内容，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继续修改完善后协助采购人予以实施，要求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达成采购人对建设成效予以有效评价的实施目标。根据工作方案予以评分：</p> <p>（1）工作方案设计完整全面，评价指标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工作方案设计较完整全面，评价指标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工作方案设计不完整不全面，评价指标科学合理性不足，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 分
5.1	供应商能力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承担过特种设备相关的风险评级或鉴定评审或隐患排查相关技术服务案例的，每完成一个企业的风险评级或鉴定评审或隐患排查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需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或委托书或磋商供应商出具的被排查企业的评级排查报告或鉴定评审报告或隐患排查报告（需清晰明确反映系磋商供应商实施）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p>	10 分

		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证明材料的内容需完整体现主要合作信息或工作内容信息。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2		供应商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证书中的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得分点最高得3分。	3分
6.1		<p>项目负责人：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2分；本得分点满分4分。</p> <p>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批复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由磋商供应商为其投保的2023年0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同一人持有不同等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只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算，不重复叠加。</p>	4分
6.2	团队成员	<p>6.2.1 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本得分点满分6分。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批复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由磋商供应商为其投保的2023年0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p>6.2.2 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本得分点满分3分。需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或职称批复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由磋商供应商为其投保的2023年04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p>注：上述6.2.1与6.2.2两个评分点分别计分，但得分人员</p>	9分

		不得重复，同一人持有不同等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只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算，不重复叠加。	
6.3		<p>6.3 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包含具有 6 年及以上的承压类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机电类特种设备（起重机械、电梯）四项从业经验人员，每大类各 2 分，缺少其中一项不得分。在满足同时包含上述四项特种设备行业从业经验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本评分项满分 6 分。需同时提供理工科相关专业学历证书、从业经验和年限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完整或不明确不清晰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6 分
6.4		<p>响应供应商组建的本项目服务团队全体成员总人数在满足 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即 6 人得 1 分，7 人得 2 分，8 人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本得分点满分 3 分。</p> <p>需提供人员名单，其中：供应商自有员工需同时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或由磋商供应商为其投保的 2023 年 04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非自有员工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协议）或合作协议或返聘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3 分
6.5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参与省级及以上有关“标准”的制订经验的，每参与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本得分点满分 6 分（提供参与制订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6 分

6.6		<p>6.6.1 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参与编写省级及以上有关“标准”的培训资料经验，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培训教材有一例得3分，最多得9分；</p> <p>6.6.2 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参与编写省级及以上有关“标准”的培训资料经验，参与编写未公开出版的内部培训材料有一例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上述6.6.1与6.6.2两个评分点的培训资料经验不得重复替代，需提供相对应的团队成员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培训教材或未公开出版的内部培训材料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13分
总分		100分	
额外加减分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说明：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在价格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a、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1%的价格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的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其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6. 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评分索引表.....页码

(下同)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一) 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二) 符合性检查证明材料(自行添加子目录)

1、

2、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1、

2、

...

一、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证明材料或方案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评分要求填写至上表并标注评审所需要的证明材料或方案内容的具体页码。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 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 支撑材料的 页码位置
(一) 资格性检查主要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1	法人(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活动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授权人公章。		
2	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10	……(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资格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二) 符合性检查主要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需满足的各项符合性、实质性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各类承诺函、声明函,采购文件标★的实质性要求所需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或响应方案等。本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中技术服务条款和商务条款标★的实质性要求在“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填写后,可无须在此重复填写,但无论在何处填写均不得缺失)

1	法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不予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及条件响应承诺(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数)			

注:上述表格是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主要检查内容和基本格式,供响应供应商参照,不代表全部检查内容也不是最终表格,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全文,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上述表格格式完整列举填写所有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以下附件中提供相应支撑材料(以下系格式列举,实际制作响应文件时可按要求自行添加、填写具体内容材料或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详细内容,每项证明材料可单独成一页)。

附件：（一）资格性检查证明材料

1、①法人（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投标者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1、②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需同时提供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活动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授权人公章。

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同意授权（分支机构名称）参加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宣贯推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合同签订及执行等。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并承诺将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各项支持。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022 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自行添加内容）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自行添加内容）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供应商名

称：（盖章）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自行添加内容）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9、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10、……（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资格性要求自行添加序号与内容）

…（自行添加内容）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响应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函

致：南京小旻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_____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4、不予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5、付款方式及条件响应承诺（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自行添加内容）

6、…（请根据采购文件是否提出其他应具备的符合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自行添加删减序号与内容）

…（自行添加内容）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原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否则不予享受。3、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请按要求填写，原件并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3、其他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自行添加内容）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是否声明小微企业： （填“是”或“否”）
-----	---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规则，在评审现场还需进行现场磋商后再次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

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六、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

称：（盖章）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

称：（盖章）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 响应文件中 的页码	偏离说明

注：请将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列举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实施方案。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或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省
下：
收
培
试
合
内
票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原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宣贯推广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第三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宣贯推广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4279万元，资产总额为2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0日

